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优环办〔2025〕1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分流及诉前、诉中鉴定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深化司法为民实践，提升民商事纠纷解决效率，将专业技术服务深度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现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分流及诉前、诉中鉴定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鉴定分流及诉前、诉中鉴定制度 (试行)

为深化司法为民实践，提升民商事纠纷解决效率，将专业技术服务深度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构建科学、高效、协同的诉前、诉中鉴定服务体系，结合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内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内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重点针对证据复杂、争议标的额超过3万元或涉及专业技术领域（如医疗损害、工程造价、产品质量等）的案件，开展诉前鉴定分流及诉前、诉中鉴定协同工作。

二、诉前鉴定前置程序

（一）启动条件

1. 立案阶段，经初步审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民商事纠纷，启动诉前鉴定前置程序；
2. 证据涉及专业技术问题，需专业机构评估才能明确基本事实的；
3. 争议标的额超过3万元，且双方对关键事实存在明显分歧，专业鉴定可辅助争议化解的；
4. 案件涉及医疗、建筑、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领域，需专业

意见支撑纠纷解决的。

（二）操作流程

1. 案件筛选与引导，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初步审查案件材料，对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案件，主动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释明诉前鉴定对纠纷化解的作用及后续衔接机制。

2. 申请与材料接收，当事人提交诉前鉴定申请及相关材料（如病历、合同、产品样本等），诉讼服务中心专人负责登记、收齐材料，及时移送至承办法官（诉前经办人）。

3. 材料审核与质证组织，承办法官审核鉴定材料，确认被申请人同意诉前鉴定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确保材料真实、完整、与争议关联，为鉴定提供可靠依据。

4. 委托鉴定，承办法官通过人民法院技术室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流程，选定并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明确鉴定事项、时限等要求。

5. 鉴定跟进与报告接收，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人员跟踪鉴定进度，协调解决鉴定中出现的问题。收到鉴定报告后，及时移送承办法官。

6. 报告审查与送达，承办法官审查鉴定报告合法性、关联性、科学性，制作报告副本并送达双方当事人，同时告知诉前调解员鉴定意见，为后续调解提供专业支撑。

三、“调解 + 鉴定”协同模式

（一）诉前调解衔接

诉前调解员在接收承办法官告知的鉴定意见后，以鉴定结论为基础，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利用专业鉴定意见明晰责任、量化损失，通过释法明理、利益平衡等方式，推动纠纷在诉前化解。目标实现 50%以上鉴定类案件诉前解决，减少诉讼增量。

（二）诉中衔接机制

若诉前调解未能达成协议，诉前鉴定形成的鉴定书直接作为诉讼案件立案材料，进入审判程序。承办法官在审理中可直接参考诉前鉴定意见，避免重复鉴定，缩短审理周期，提升审判效率；确有必要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的，依照法定程序启动诉中鉴定，与诉前鉴定形成有效衔接。

四、配套服务保障

（一）电子导览系统应用

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电子导览系统，动态展示诉前、诉中鉴定全流程节点（如申请、材料提交、质证、委托、出报告等环节）。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取标准化指引文件（含鉴定申请模板、材料清单、鉴定流程说明等），方便其了解工作、有序参与程序。

（二）材料审核与鉴后答疑

1. 材料审核：诉讼服务中心安排专人，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指导补充完善材料，确保鉴定启动顺畅，减少因材料问题导致的鉴定延误。

2. 鉴后答疑：鉴定报告送达后，针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疑

问，承办法官可协调鉴定机构派员答疑，或结合案件情况，从司法审查角度向当事人释明鉴定意见依据、效力，消除当事人疑虑，促进纠纷解决。

五、全链条服务管理

构建完整服务链条：

（一）通过立案引导、电子导览及材料审核，提前介入纠纷，引导当事人合理运用鉴定手段，明晰争议焦点，预防矛盾激化。

（二）依托“调解 + 鉴定”模式，在诉前充分利用专业意见化解纠纷；诉中衔接诉前鉴定成果，高效推进审判。

（三）诉前鉴定未化解案件，鉴定材料、意见顺畅转入审判、执行程序，为裁判、执行提供专业支撑，实现从纠纷受理到解决的全流程协同服务。

六、附则

本制度由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4 日印发
